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郑健院〔2021〕74号

签发人：封银曼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 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和完善我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暂行办法。

一、评价方式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员”级和“助理”级两个级别，均实行考核认定方式。

二、认定范围和条件

凡与我校确立了人事、劳动关系的技术人员，均可自主

申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评价条件

1. “员级”职称评价条件

（1）学历、工作年限应符合：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承担本专业一般性技术工作，能够切实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义务。

2. “助理级”初级职称评价条件

（1）学历、工作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学期；

②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③大学专科毕业，员级职称聘任满2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以上；

（2）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承担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胜任和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3. 符合条件 1 或 2 的新进人员

专科毕业需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本科毕业满一学期、硕士研究生满二个月，可申报“助理”级职务。

4. 有关要求

(1) 国家及我省对初级职称学历和任职年限及工作能力等有明确规定的职称系列（专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凡国家已实行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初级职称不再考核认定。

(3)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转换职称系列或专业，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按照现从事专业申报考核认定初级职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请

1. 个人提出申报初级职称的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对其德、能、勤、绩考核同意后，经教务处审核通过，报人事处办理。

2. 需要提交的材料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一式 3 份及该表格的电子文本；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报告；继续教育证；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初级转评人员还需提供原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二) 网上申报

1. 单位审核通过后，创建申报人帐号，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业务专栏→人才评价开发(职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2.按照申报要求录入完善个人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取得资格方式选择“考核认定”,申报期间申报人员可随时登录个人帐户进行查询修改。

(三) 单位审核

1.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纸质材料与平台信息及上传图片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并按照初级职称评价标准及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

2.通过平台上传:单位考核报告、年度考核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等材料。

3.按照二级审核要求,由相应人员通过河南省职称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4.审核通过后,个人通过系统打印《评审表》,经学校盖章确认,存入个人档案。

(四) 文件下发和证书办理

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网上和学校公示栏分别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下发初级职称任职文件,并办理初级职称证书。

四、申报时间

初级职称申报原则上每年2次,一般在6月和12月进行。

五、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8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起，全省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上传系统。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上述违反诚信承诺制的相关部门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相关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管理

我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备案制度。每年完成初级资格认定后，按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七、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1年9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高厅〔201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内蒙古教育厅，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海南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厅，青海省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直属各职业院校，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6号）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意见》（教高〔2016〕1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习实训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习实训全过程。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三）坚持依法管理，规范实习实训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四）坚持质量为本，提高实习实训质量，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二、规范实习实训工作的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习实训计划。职业院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实习实训计划，明确实习实训目标、内容、形式、时间、地点等。
（二）选择实习实训单位。职业院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集实习实训单位，严格筛选，确保实习实训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三）签订实习实训协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单位应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四）开展实习实训工作。职业院校应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实习实训工作按计划推进。
（五）做好实习实训总结。职业院校应做好实习实训总结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实习实训工作水平。

